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0〕79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20]41号),以及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商请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》(湛扶办函[2020]7号),经市人民政府批准(办文号:综二D20055),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县(市、区)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,具体请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8号)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：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、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，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 2020 年度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